

國際儲備委員會（IRD）介紹

背景與宗旨：

國際儲備委員會（International Reserve Directorate,IRD）由世界和平基金組織（World Peace Foundation,WPF）於 2025 年核准發起，旨在通過優化國際儲備管理、推動全球貨幣體系改革，實現全球經濟公平與地緣政治穩定。其核心理念是“通過國際儲備平衡與再平衡促進世界和平”，解決當前以美元為主導的貨幣體系暴露的缺陷（如匯率波動、地緣政治風險、發展中國家話語權不足等），並構建多元、包容、抗風險的全球儲備框架。

核心職能：

1. 儲備協調與再平衡

監測各國儲備資產結構，推動儲備貨幣多元化（如擴大特別提款權 SDR 的權重），降低對單一貨幣的依賴風險；
建立“儲備共享池”，為面臨國際收支危機的國家提供緊急流動性支持，避免因儲備不足引發的經濟動蕩。

2. 政策協同與規則制定

制定《國際儲備管理準則》，明確儲備規模上限（如儲備/進口比率不超過 150%）與下限（如覆蓋 6 個月進口需求），平衡安全性與機會成本；

推動發展中國家在儲備體系中的話語權，調整 IMF 等機構投票權分配，打破“一票否決權”壟斷。

3. 技術賦能與透明度提升

開發全球儲備資產區塊鏈登記系統，實現儲備流動的實時追蹤與審計，減少黑箱操作風險；

發布《全球儲備風險評估報告》，定期分析地緣政治、匯率波動等對儲備安全的影響。

組織架構：

理事會：由成員國代表、國際金融組織（IMF/BIS）及獨立專家組成，負責戰略決策；

執行委員會：下設儲備管理部、政策研究部、合規監督部，負責日常運營；

顧問委員會：吸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、央行前行長等權威人士，提供學術支持。

運作機制：

動態配額制：成員國按經濟規模、開放程度、發展需求繳納儲備資金，國際儲備貨幣配額與國際儲備資產淨額每 5 年定值審查及調整一次；

雙層投票權：基礎投票權（一國一票）與加權投票權（經濟貢獻比例）結合，確保公平與效率。

工作重點：

推動人民幣、歐元等貨幣在 SDR 籃子中的權重提升，減少美元波動

對新興市場的衝擊；

與“一帶一路”國家合作試點“本幣結算+儲備互惠”機制，降低匯率風險與交易成本。

www.asiter.com

2025年5月5日

國際儲備委員會（IRD）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《聯合國憲章》與《世界和平基金組織協定》為基石，遵循公平、透明、可持續原則，致力於維護全球貨幣穩定與經濟安全。

第二章 成員資格

第二條 成員國資格向所有聯合國會員國開放，需承諾履行儲備管理準則並定期披露儲備數據。

第三條 觀察員席位授予國際組織（如 IMF/BIS）及區域性金融機構，可參與會議但無表決權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四條 成員國權利：

- 按配額比例獲得緊急流動性支持；
- 參與儲備資產投資組合的收益分配。

第五條 成員國義務：

- 遵守儲備規模上限規定，避免過度積累導致的資源錯配；
- 配合跨境資本流動監測，防範投機性衝擊。

第四章 決策機制

第六條 重大事項需理事會 2/3 多數通過，包括：

- 調整 SDR 貨幣籃子構成；

-啟動全球儲備干預機制（如聯合匯率穩定行動）。

第五章 儲備管理規則

第七條 儲備資產按流動性分為三級：

一級儲備（現金、短期國債）占比不低於 40%，確保即時支付能力；

二級儲備（SDR 資產淨額、黃金與中期債券）占比 30%-50%，平衡收益與風險；

三級儲備（長期投資、戰略資源）占比不超過 20%，用於長期穩定。

第八條 禁止將儲備資產用於政治制裁，保障資產安全性與中立性。

第六章 監督與合規

第九條 設立獨立審計委員會，每年對儲備資產進行第三方審計，結果向成員國公開。

第十條 對違規成員實施分級制裁：從警告、暫停收益分配到取消成員資格。

第七章 修訂與生效

第十一條 章程修訂需經 3/4 成員國批准，並於世界和平基金組織（WPF）系統後台錄入備案后即生效。

www.asiter.com

2025 年 5 月 5 日